



联合国



##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SR.1  
2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1次全体会议简要记录

1998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时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临时主席：科菲·安南先生（联合国秘书长）  
主席：孔索先生（意大利）

#### 目 录

议程项目	段 次
1 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1 - 12
- 意大利共和国总统致词	13 - 18
2 选举主席	19 - 27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发言	28 - 29
3 通过议程	30
4 通过议程项目	31 - 33
5 选举副主席	34 - 36
6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37 - 38
7 选举起草委员会主席	39 - 40
8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41 - 42

本记录尚可作出更正。

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形式和/或写在有关记录的副本上。提出的更正经有关代表团一名成员签字后，请寄送：Chief of the Official Records Editing Section, Room DC2-75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更正应在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对会议中各次全体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均将综合编写为一份总的更正。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 秘书长主持会议开幕式

1. 临时主席宣布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开幕。

2. 应临时主席邀请，与会者静默一分钟，进行祷告或沉思。

3. 临时主席感谢意大利政府慷慨主办了该次会议及其不断给予联合国的有力支持。

4. 我们为在“不朽城”举行此次会议走过了一段漫长的道路，并经历了人类历史上某些最黑暗的时刻，但这也反映了一种信念，即人的本性是高尚而宽宏的。尽管大多数人类社会都曾诉诸过战争，但大多信守了某种道义性的交战准则，并声明必须保护无辜者和惩罚暴力狂。不幸的是，这一切未能阻止灭绝土著人民的行径和野蛮的贩卖非洲奴隶贸易。

5. 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工业技术对付千百万生灵，这种行径使世界开始认识到，依赖各国或军队惩处它自己的违法者是不够的。此种罪行往往是系统的国家政策的一部分，而且罪大恶极的犯罪者可能就来自最高国家权力机构。

6. 在战胜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后，联合国组织创立，以努力确保永远不再发生世界大战。战胜国在纽伦堡和东京成立了国际法庭，审判那些命令和从事最严重暴行的头目。它们决定对纳粹领导人所犯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大屠杀罪提起诉讼。但是，联合国大会认为，只惩处少数几个首犯是不够的。它通过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请国际法委员会研究成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可能性。当时，冷战阻碍了进一步取得进展，但却未制止更加严重的危害人类罪。

7. 此时期犯下的这类罪行的最臭名昭彰的一个实例是，柬埔寨有 200 多万人遭到杀戮，这场屠杀的组织者最近已经死亡，但死前未受到审判。直至 1990 年代普遍出现了一种政治气候后，联合国才得以重新审议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遗憾的是，本十年又出现了新的罪行，这促使世界开始注意此问题。前南斯拉夫发生的事件给国际词汇增加了一个十分委婉的说法“种族清洗”。1991 年至 1995 年，可能有 25 万人死亡，其中大多数是平民百姓，他们的罪过无非是未站在独裁政权一边。1994 年，卢旺达发生了一场种族灭绝事件，这不仅给一个小国而且还给国际社会这一概念本身造成了无法弥补的损失。今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须号召人们树立防止这种灾难在世界任何地区重演的意志。作为这种努力的一部分，还必须表明这类罪行将受到惩罚。

8. 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发生种族灭绝事件后，不得不为两国建立特设法庭。该法庭颁布了刑事起诉书和国际逮捕证。受到控告，但尚未被逮捕者成为国际社会所唾弃的人。他们虽享有无罪推定，但却不能自由旅行或担任政治职务。在本次会议举行前的六周里，卢旺达前总理因种族灭绝罪名而在法庭服罪，这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里程碑。

9. 无论这种法庭多么不完善，都可以证明，国际刑事司法这类东西是存在的，而且能够强制实施。但是光建立特设法庭是不够的，全世界人民都想知道，每当发生种族灭绝罪、战争罪或其他此类暴行时，是否有这样一个法院，在那里可以对罪犯进行起诉，不能用“按命令行事”进行辩护，在政府等级体系或军事指挥系统工作的所有个人都必须对其行为负责。

10. 本会议是在世界舆论的促动下，通过红十字会、其他许多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团体的艰苦工作才得以举行的。整个世界都将关注会议的进展情况，并期望会议取得具体成果。

11. 不应低估今后五周中要克服的困难。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表明了有关问题的复杂性，以及有多少相冲突的原则和利益须加协调。一些小国害怕有关做法会给较强大的国家无视其主权提供借口，还有一些国家担心采取司法途径有时会干涉缔造和平的重要工作。这些令人关注的问题必须加以考虑。显然，要实现的目标必须是制订一项能为尽可能多的国家所接受和执行的规约。但是，应将受害者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置于首位。国际刑事法院必须是十分强大而独立的，完全有能力履行它的职责，是实现正义的工具，而不是一种权宜手段。它必须能够保护弱者免受强者的欺侮。

12. 他希望经过今后几周漫长而艰苦细致的谈判，与会者能够感受到，过去罪行的受害者和今后潜在的受

害者都在密切注视着他们。会议为以人权和法治的名义采取一项重大步骤提供了机会，即为建立一个能够拯救生命和抵御罪恶并为下个世纪的人们提供一种强大司法手段的机构的机会。这项努力如果失败，后代人是不原谅的。

### 意大利共和国总统致词

13. **SCALFARO 先生**（意大利共和国总统）说，他的国家为能主办此次会议而感到不胜荣幸。它懂得这项工作所包含的重大责任，并决心确保会议取得成功。

14. 会议的基础是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宣言中宣布的各项权利是固有的权利，而不是某个国家或联合国给予的什么赏赐。剥夺人们的这种权利，就是不再将他们当人对待。意大利宪法第2条承认人类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承认”的含义是，这种权利在国家建立之前就已存在；国家的建立是为了使这种权利具有法律和宪法形式。

15. 《世界人权宣言》条款前面的序言部分呼吁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努力促进尊重所宣布的权利和自由。根据宣言第1条，“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类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携手并进和尊重相互的权利，应遵守保护人的尊严，并谴责危害人类的行为的普遍道德准则。

16. 自通过该宣言以来，发生了无数侵犯人权的事件，其中包括种族清洗、大屠杀、否定少数人的权利、虐待儿童和否定人们信仰的权利。有必要设立一个有权审查和惩罚这类侵犯行径的超国家机构。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特设法庭的建立就是一项积极的事态发展，但是这些法庭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对于各种罪行始终应该先有刑法明文规定；应当了解有关罪行是否可按法律进行惩处，以及给予何种处罚。应对这些罪行提起诉讼。所设立的任何法庭都应是公正而胜任的。被告和国际社会的权利应得到保护，并应牢记，延误司法审判，就是否定正义。

17. 国际刑事法院不应破坏国家主权概念，但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的罪行必须由不受国界限制的合格超国家法官进行审理。因为这种罪行危害了整个人类。一个政府或自命的当局所犯罪行只能由高于国家之上的法庭审理。

18. 这些是尚待解决的问题。会议的工作并非轻而易举，但他相信，只要与会者共同努力，就能够克服各种困难。

上午10时45分会议暂停，上午10时50分复会。

### 选举主席

19. **临时主席**说，据他了解，所有区域小组都推选乔瓦尼·孔索先生（意大利）担任主席职务。

20. 乔瓦尼·孔索先生（意大利）经鼓掌通过当选为主席，并执行主席职务。

21. **主席**说，冷战结束后，许多国家都接受了民主原则与尊重基本人权的原則，它们希望实现各国人民间的持久和平与各国的安全与合作。遗憾的是，这些希望落空了。世界许多地区普遍发生了武装冲突，并出现了各种恐怖暴行。对无辜百姓的暴力行为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的。世界对此不能置若罔闻。必须采取决定性的措施，来结束这类暴力行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向所有那些犯有可憎罪行的人明确表明，他们不可能再逍遥法外，他们将被绳之以法。而且无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任何被认为对上述暴行负有刑事责任的人都会受到惩罚。

22.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人们曾多次试图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但是，过去的政治气候妨碍了这一目标的实现，不过，世界现在比以往更加接近这一目标。会议应不失时机地实现它的目标。

23. 人类的期望不应落空。国际刑事法院必须具有普遍性和独立性，以便公正而有效地对最严重的罪行提起诉讼。世界舆论将密切关注会议的工作，以确保其完成通过一项公约的重要任务，这将导致建立国际刑事法院。

24.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倡议，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建立了特设法庭，这表明政治意愿是存在的，而且有

可能建立一个平等公正的有效国际机制。这种常设国际机构可以保证不会出现有选择的司法，而是对任何时候和任何地点所犯的令人憎恶的罪行均进行惩罚。

25. 最后，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为形成一个更加人道而公正的世界秩序提供了保证。

26. 他感谢筹备委员会在 Adrien Doo 先生主持下进行的出色工作。遗憾的是，Adrien Doo 先生未能出席

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

38. Philippe Kirsch 先生（加拿大）经鼓掌通过当选为全体委员会主席。

#### 选举起草委员会主席

39. 主席说，Cherif Bassiouni 先生（埃及）被提名为起草委员会主席。

40. Cherif Bassiouni 先生（埃及）经鼓掌通过当选为起草委员会主席。

####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41. 主席说，按照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则，将成立一个由九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根据他的理解，该委员会成员资格与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资格相同。因此，他建议全权证书委员会应由如下国家的代表组成：阿根廷、巴巴多斯、不丹、中国、科特迪瓦、挪威、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42. 就这样决定。

上午 11 时 20 分散会。